

证券代码：874481

证券简称：海菲曼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包括金融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金融资产投资包括：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委托理财；

（五）委托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一）对子公司投资；

（二）对合营公司投资；

（三）对联营公司投资；

（四）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以下简称所属公司）所有对外投资活动。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行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办法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六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作为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和办理出资手续和协助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会和董事会，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二）公司其他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500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董事长应向董事会备案。

董事长在本项确定的授权范围内实行对外担保审批权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九条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根据授权负责金融资产投资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对外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三章 对外投资决策及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应由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的职能部门、专业技术部门及法律顾问对项目的先进性、效益性、可行性及法律后果进行充分研究论证，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完整的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概述、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技术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计划、财务评价、投资风险评价等。投资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公司项目领导小组提出项目投资建议。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形成项目投资书面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第十二条 公司拟进行金融资产投资的，应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提出投资建议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投资品种、投资收益预测及投资风险评价，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三条 公司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严格控制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控制

第十五条 公司批准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

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董事长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公司对派驻被投资企业的人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批准收回或转让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该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三条 转让对外投资价格可以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并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批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经办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则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